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5/98-99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1998至99年度 民政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 提交的報告

目的

此份報告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在1998至9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1999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在1998年7月8日議決成立民政事務委員會，藉以監察及研究關乎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藝術文化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8名議員組成。蔡素玉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個人權利

4. 在1998至9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就各條國際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所提交的報告。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8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在1998年9月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提交聯合國。在當局發表該份報告後，事務委員會與各關注團體及政府舉行了3次會議，討論報告的內容。鑑於現時為婦女提供服務的做法相當零碎，議員大力促請政府成立一個高層的婦女事務委員會負責發展和統籌婦女政策，以及考慮在政策文件內納入性別影響的分析結果。部分議員關注到現時的政治和社會架構仍對婦女造成障礙，以致婦女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上未能有平等的參與。就此，議員建議政府訂定女性出

任法定和諮詢機構委員的比率，以及確保女性有平等權利在鄉郊選舉中參選。

5. 對於政府在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方面所採納的保留條文，部分議員認為與宗教團體及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各項過時的保留條文應予刪除。另有一些議員要求政府正視僱傭範疇內帶有歧視成分的做法，以及為婦女提供全面的保健及福利服務。議員亦建議加強對離婚婦女、強姦及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性服務提供者的協助。

6. 政府雖然不認為有需要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但答允審慎考慮議員的意見，以及有關的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在1999年2月聯合國聽證會後所提出的建議。議員亦察悉政府有意修訂法例，廢除《證據條例》中有關性罪行的佐證規則，作為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措施之一。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監察政府實施其他建議的進展。

7.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1998年10月至1999年5月期間，香港特區透過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向聯合國提交了另外3份有關人權的報告。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向事務委員會講述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部分議員對報告並無充分反映香港的情況極有保留，特別是報告未有述及有關1997年後選舉安排的爭議。該等議員認為，報告應收納社會人士對立法會選舉的功能界別制度、當局向立法會施加的限制及廢除兩個市政局的建議所持的不同意見。他們亦要求政府在報告內加入對聯合國有關委員會在1995年11月所發表的結論意見的回應。在聯合國就該報告舉行聽證會之前，事務委員會將與團體代表會晤，並會與政府再詳加討論。關於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該兩份報告已於1999年5月發表，事務委員會日後會與政府進行討論。

8. 關於對反歧視法例的檢討，事務委員會曾就現行3條分別禁止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歧視的法例的運作情況，與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討論。議員察悉，該委員會曾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並曾對法例提出修訂，以協助法例的執行及刪除一些不必要的豁免條文。關於種族歧視方面，事務委員會曾邀請關注團體就有否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一事提交意見書。政府當局的看法是種族歧視在香港並不構成問題，而當局認為推行公眾教育較立法可取。在此方面，一位議員擬提出議員條例草案，把種族歧視行為定為違法，事務委員會已聽取了該議員就其建議所作的簡介。

9. 關於保障和披露個人資料方面，事務委員會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講述此方面的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行情況。議員得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現正檢討根據上述條例提出檢控的時限。議員促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縮短現時調查投訴個案的時間，以便

在所訂時限內有足夠時間就一些有充分理據的個案進行訴訟。政府亦向議員闡釋各政府部門與僱主／銀行核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人資料的程序，以及警方處理證人供詞的做法。

10. 關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就“纏擾行為”擬備的諮詢文件，部分議員支持立法禁止以不當手段追討債款的做法及家庭暴力行為，但對於把影響較輕而又可透過非立法方式有效地處理的纏擾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則有所保留。

婦女與青年

11. 議員非常關注離婚婦女在收取贍養費時遇到的困難，並注意到新訂立的《扣押入息令規則》未能處理贍養費支付人本身為自僱人士的個案。為跟進設立中介組織負責收取贍養費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海外國家的子女扶養局的運作情況。事務委員會其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在香港設立類似的機構負責收取贍養費是否可行。議員認為建議的機制可避免追收贍養費所涉及的繁複法院程序，並會減省向單親家庭發放社會保障福利金方面的公共開支。然而，政府回應時表示，現有的機制及《扣押入息令規則》應能解決此方面的大部分問題。鑑於政府會在1999年年底前完成檢討《扣押入息令規則》的成效，事務委員會會與政府跟進各項協助贍養費受款人的措施。

12. 關於提供社區及青年服務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曾於1996年檢討社區中心的規劃標準。儘管議員同意不應硬性地以人口比例作為提供社區中心的基礎，但部分議員建議仍應按一些客觀和量化的準則來作出規劃。至於把柴灣社區中心重建為現代化青年發展中心的建議，議員對擬建中心的地點及在該中心提供旅舍住宿設施的需要持有不同意見。

13. 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現正檢討青年服務，並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講述資源分配的建議。議員關注到在中學實施一校一社工的建議或會影響撥予其他青年服務的資源。

藝術文化及康樂體育

14. 提供藝術文化及康樂體育服務的新組織架構是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的範疇之一。鑑於行政長官在199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有意檢討區域組織及廢除兩個臨時市政局，事務委員會曾邀請社會各界就未來的組織架構和長遠政策提交意見書。事務委員會在其轄下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以便與政府詳細討論制訂長遠文化政策的事宜。多個文化藝術團體曾向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提交共32份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其後亦已轉交政府考慮。然而，議員注意到政府對於就制訂長遠文化政策一事發表公眾諮詢文件，態度並不積極。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其後在1999年2月向議員講述諮詢公眾的結果，並在1999年3月下旬公布有關新架構的顧問報告。

15. 為了解公眾對顧問報告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5月至6月期間舉行了3次會議，與兩個臨時市政局、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及若干關注團體和個別人士會晤。事務委員會曾接獲18份有關顧問報告的意見書。議員注意到兩個臨時市政局及一些團體反對當局建議以一個政策局和一個政府部門取代現時由選舉產生的兩個市政局，負責提供藝術文化及體育服務。另有一些團體就顧問報告的個別建議提出意見和建議。藝術及體育界主要關注的事項之一，是在新架構下如何劃分現有法定機構與政府部門在場地管理和資源分配方面的職責。此外，該兩個界別亦關注文化交流計劃的資源、把服務外判及私營化的建議，以及為音樂事務處所作的安排。

16. 對於顧問報告除建議一個新架構，在兩個臨時市政局廢除後負責提供藝術文化及康樂體育服務外，並無提出高瞻遠矚的全面文化政策，事務委員會委員尤感失望。部分議員促請政府再詳細考慮把建議的文化委員會設立為法定機構，以及加強該委員會監管政府提供服務的權力。另有一些議員要求政府在制訂政策及分配資源方面提高公眾的參與程度。政府察悉有關的意見，並承諾在2000年1月設立新架構前，負責研究新架構的專責小組會審慎考慮該等事宜。

17. 鑑於政府對康樂體育投入龐大資源，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兩個臨時市政局、康體局、中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其他體育組織出席會議，討論現時在體育發展方面的資源提供和分配事宜。議員認為當局應加強工作，務求在不同體育團體之間合理地分配資源，確保公帑能以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善加運用，同時推動精英體育及社區體育活動兩方面的發展。

大廈管理

18. 鑑於近年發生多宗極為嚴重的大火，公眾廣泛關注到舊式私人大廈管理問題叢生及存在各種火警危險。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講述多項建議，以改善私人大廈的樓宇及消防標準。由於公眾對強制規定私人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建議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該項建議的立法和行政安排。鑑於《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委任和終止委任物業經理人所需的業權份數比率很高，臨時區議會議員關注業主立案法團在委任經理人和終止其委任時所遇到的困難，並曾向立法會議員表達他們的關注。有鑑於此，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6月29日與18個臨時區議會的議員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以了解他們對該等事宜的意見。

19. 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更多專業協助，而鑑於涉及的管理費數額龐大，政府應設立制度以監察管理公司的運作。議員亦促請政府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中規定終止委任經理人所需的業權份數比率，以及頒布大廈公契的標準版本，以保障小業主的權益。

傳媒的專業操守

20. 關於傳媒的操守水平下降及部分傳媒以不當手法報道新聞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召開了兩次特別會議，與新聞工作者團體、業界代表及監察組織探討維持傳媒操守的方法。議員特別關注傳媒以不當及不公平的手法採訪新聞。事務委員會同時批評在新聞報道中刊登淫穢或不雅照片及文章的做法，而議員亦促請政府檢討《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的分級標準。儘管議員同意政府的意見，認為不應立法限制新聞自由，但議員強烈促請傳媒業及新聞工作者應更為自律。事務委員會認為亦應教育公眾對傳媒的操守水平有所要求及進行監察。

鄉郊選舉

21. 在鄉郊選舉方面，議員關注到1999年年初在村代表選舉中發生的暴力和懷疑涉及非法行為的事件。鑑於村代表可參選角逐鄉事委員會主席的席位，而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又會成為所屬區議會的當然議員，部分議員認為村代表的選舉亦應受現行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或立法會現正審議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所規管。在此方面，議員得悉當局在1999年4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鄉議局就村代表選舉所頒布的“規則範本”及法例規管村代表選舉的範圍。議員建議該工作小組應同時研究村代表選舉的選舉權和參選資格、鄉村分界的劃定和鄉村的組成，以及關乎原居民鄉村和非原居民鄉村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該工作小組會在約6個月內完成檢討工作。

其他事項

22.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1998年施政方針所作的簡報。此外，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民政事務局轄下各政府部門和組織在解決電腦系統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展，以及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1998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及就民政事務總署的宣誓服務徵收費用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亦曾就多項事宜的財政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包括在柴灣興建一個青年發展中心、提供5億元貸款以支持海洋公園的低地重建計劃、區議會議員的津貼，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開設新聞統籌專員一職。

23. 在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25次會議，其中3次為長遠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會議，另有兩次是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亦曾在1999年6月與巴西人權事務國務秘書進行討論，分享在促進人權方面的經驗。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7月2日

附錄I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附錄II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合共：十八位議員

日期：1998年9月11日